

##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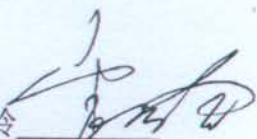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谨慎审阅相关材料及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发生的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雷小玲



左 焰\_\_\_\_\_

王立华\_\_\_\_\_

徐永前\_\_\_\_\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(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雷小玲\_\_\_\_\_

左 焰 \_\_\_\_\_

王立华\_\_\_\_\_

徐永前\_\_\_\_\_

2015年 2月 13日

(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雷小玲\_\_\_\_\_

左 焰\_\_\_\_\_

王立华 王立华

徐永前\_\_\_\_\_

2015年 2 月 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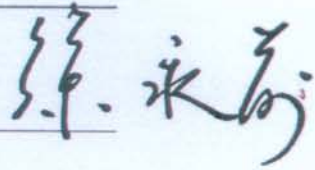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雷小玲\_\_\_\_\_

左 焰\_\_\_\_\_

王立华\_\_\_\_\_

徐永前\_\_\_\_\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'徐永前'.

2015年 2 月 13日